

前 言

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之失業率，以民國七十四年之 2.91% 最高；七十六年至八十四年間，因青少年人口減少及升學率增加，致基層人力供給不足，而服務業及營造業之快速成長，亦形成基層勞力短缺現象，因而失業率均維持在 2% 以下；八十四年下半年起，受內需市場低迷與經濟結構逐漸調整影響，失業率明顯升高；八十六年下半年因經濟景氣逐漸復甦與政府改善失業措施漸具成效，失業率呈逐月降低，惟仍無法回復至以前勞力不足時代的低失業率 1.5% 以下水準；近來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國內失業率自八十七年五月起亦呈緩升現象。

本局按月舉辦之人力資源調查，雖已蒐集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就業、失業及非勞動力等重要資料，惟為深入了解失業人口問題之癥結，乃創辦「失業狀況調查」，藉以探討曾有失業經驗、部分低度運用就業者（因業務不振致每週工時低於四十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目前參與勞動市場之狀況，明瞭其經歷之過程及影響之層面，以提供人力開發運用與研訂勞工政策之參考。本調查係自八十七年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之樣本中，選取失業者、低度運用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三種人員為調查對象，於八十七年十月底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查（CATI）方式辦理。調查內容包括就業者之工作性質、找尋工作方法及工作之穩定性；失業者尋找工作之情形、長期失業原因與對個人經濟及生活之影響；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停找工作原因及怯志工作者未來復出尋職之情形；及上述各類人員期望政府提供之協助等。

(2)

壹、調查結果提要

一、**就業者狀況**：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為低度運用、失業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至十月底平均約有四成七轉為就業者，其中原為低度運用而至十月底仍為就業者之比率為 56.8%，原為失業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有 44.4%與 38.6%轉為就業者。

(一)低年齡與高教育程度者較易進入就業市場，且其人力運用情形較佳：原為低度運用者中，以十五至二十四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仍為就業者之比率最高，分占 72.1%與 69.2%，並分別約有九成四與七成八已轉為非低度運用，顯示年紀愈輕、教育程度愈高者之人力運用情形改善較佳。原為失業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亦以十五至二十四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易尋得工作，其成為非低度運用之就業者比率均逾九成五。

(二)目前已轉變為就業者中，逾四成仍擔心失業：由低度運用、失業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人員轉變之就業者中，擔心失去目前工作之比率占 40.3%，明顯高於整體就業者之 11.1%（八十六年十月工作經驗調查），且以三十五至四十九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分占 57.0%與 53.2%居多。

(三)現職為攤販、保姆者逾七成自認係暫時從事目前工作：目前從事於攤販、保姆、在自家店面幫忙及按件計酬體力工、雜工者，自認係找不到更合適工作而暫時從事目前工作之比率分占 81.0%、72.7%、63.3%與 62.3%，致攤販中想換工作者之比率達 52.4%，按件計酬之體力工、雜工與開計程車者中亦均有五成人員想換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

二、**失業者狀況**：本次調查對象中，原為失業者而十月時仍處失業狀態者之比率為 37.0%，原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低度運用者，目前轉為失業者之比率分占 32.2%與 24.4%。

(一)非初次尋職、中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仍持續失業之比率較高：一至九月間曾經失業者中，至十月底約有四成五已尋得工作，其中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已有 51.6%成為就業者，較非初次尋職者之 42.3%高九個百分點。而目前仍處失業狀態者，以三十五至四十九歲與五十歲以上者分占 49.2%與 46.1%居多；教育程度方面，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之 43.3%最高。

(二)青壯年與低教育程度之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逾九成認為此次尋職較難：本次調查對象轉變之非初次尋職失業者中，認為此次尋職較以前困難之比率達 89.0%，以三十五至四十九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分占 95.5%與 93.1%最高。

(三)「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與「年齡限制」係造成長期失業之主要原因：失業期間達半年（26 週）及以上之長期失業者中，認為係景氣不佳致缺乏工作機會者占 38.1%；其次為「年齡限制」之 22.4%；而自認係技術不符或學歷、科系限制致長期失業者占 13.1%，以十五至二十四歲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占 26.9%與 18.4%居多。

(四)三十五至四十九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之失業者，繼續尋職之意願均逾八成最高：無把握半年內找到工作之失業者未來會繼續找工作之比率達 75.4%，且以三十五至四十九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80.0%與 80.3%最高；半年內再找不到則將停找工作者之比率僅為 5.9%，以原為低度運用者之 9.2%較明顯；而考慮進修或參加職訓者以原為初次尋職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占 22.9%與 8.6%較高；非初次尋職者則有 11.3%考慮自行創業。

(五)認為失業會造成個人精神上壓力及對家庭經濟來源造成影響之比率均逾七成：失業者認為失業會造成個人精神上壓力及對家庭經濟來源有影響之比率分占 74.0%與 71.2%；會造成與家人生活不和諧之比率略低，為 44.0%；三者皆以三十五至四十九歲與國中及以下者所占比率最高。

三、非勞動力狀況：原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至十月底仍為非勞動力之比率為 29.2%；原為低度運用與失業者則分別有 18.8%與 18.6%退出勞動市場。

(一)女性、高齡者較易轉為非勞動力：原為低度運用者中，女性與五十歲以上者成為非勞動力之比率均逾三成，分別為 34.4%與 37.6%；而失業者中，亦以女性與五十歲以上者轉變成非勞動力之比率 24.4%與 36.3%較顯著；原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之五十歲以上高齡者仍為非勞動力之比率則高達 57.7%。

(二)怯志工作者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比率約為三成，且多集中於低教育程度：怯志工作者係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中，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但因工作相關原因（如找不到合適工作、對工作環境不滿意、對自己沒有信心等）而退離勞動市場，其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比率為 30.5%。怯志工作者之平均年齡為三十七歲，高於目前轉變為就業者之三十二歲與失業者之三十六歲，且多屬國中及以下低教育程度者。

(三)「經濟景氣變好」為怯志工作者願意再找工作之首要條件，且未來半年內會採取尋職行動者高達七成八：怯志工作者因「經濟景氣變好」而願意再找工作之比率為 26.0%，在「提升個人條件」與「工作環境得到改善」之情形下，亦均有 16.0%願意再找工作；不願再找工作者僅占 4.0%；而未

(4)

來半年內會復出尋職者之比率達 78.0%，尤以原為低度運用與非初次尋職者均超過八成五最多。

四、期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失業期間希望政府提供協助之比率逾七成七，且均以「幫忙介紹工作」為主；而現為失業者希望「提供失業津貼」者僅占 13.0%；本次調查對象轉變之怯志工作者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協助之比率為 86.0%，較目前成為就業者與失業者之 77.5%與 80.9%為高；至於失業期間希望政府提供協助之種類，現為失業者以「幫忙介紹工作」占 42.3%最多，其次為「提供求職資訊」及「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之 19.5%及 17.8%，致希望「提供失業津貼」者僅占 13.0%；就業者亦以「幫忙介紹工作」占 31.5%最多，「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占 24.5%居次；怯志工作者則以「幫忙介紹工作」與「提供失業津貼」分占 41.9%與 20.9%為主。

貳、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漸趨減緩，國內勞動市場亦受衝擊，失業率自五月以來即呈緩升之勢，為深入了解這一年來曾經為低度運用者（因業務不振致每週工時小於 40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目前勞動身分之轉換及其經歷之過程與影響之層面，本處爰於八十七年十月底辦理「失業狀況調查」，自八十七年一至八月份人力資源調查樣本中，選取曾經失業者、低度運用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三類人員為調查訪問對象（為選取足夠之樣本，增抽九月份之失業者樣本），採電話訪查方式，計完成 2,293 個有效樣本，其可抽母體（人力資源調查中上述三種身分別之總數）與有效樣本之分配狀況如下：

項 目 別	可抽母體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10592	100.00	2293	100.00
男	7593	71.69	1605	70.00
女	2999	28.31	688	30.00
年 齡				
15~24 歲	2659	25.10	593	25.86
25~34 歲	2948	27.83	635	27.69
35~49 歲	3594	33.93	753	32.84
50 歲及以上	1391	13.13	312	13.6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5403	51.01	1104	48.15
高中（職）	3512	33.16	791	34.50
大專及以上	1677	15.83	398	17.36
勞 動 狀 況				
低度運用者	3616	34.14	632	27.56
失 業 者	5023	47.42	1124	49.02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1953	18.44	537	23.42

一、勞動身分轉換之比率及特性

(一)身分轉換概況

1. 本次完成 2,293 個有效樣本中，原屬勞動力者占 76.58%（含低度運用之就業

(6)

者 27.56%，失業者 49.02%）；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占 23.42%。至十月時，轉換成勞動力者略增為 78.85%，其中就業者大幅增加為 46.45%；失業者則減為 32.40%；非勞動力亦減為 21.15%，其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更降至 7.15%。

2. 怯志工作者係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中，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但因工作相關原因（如找不到合適工作）而退離勞動市場者，其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比率約為三成（30.49%）。

圖1-1 勞動身分之轉換 - 按原身分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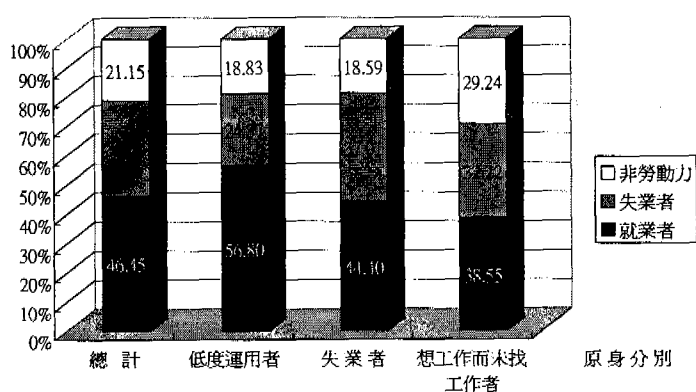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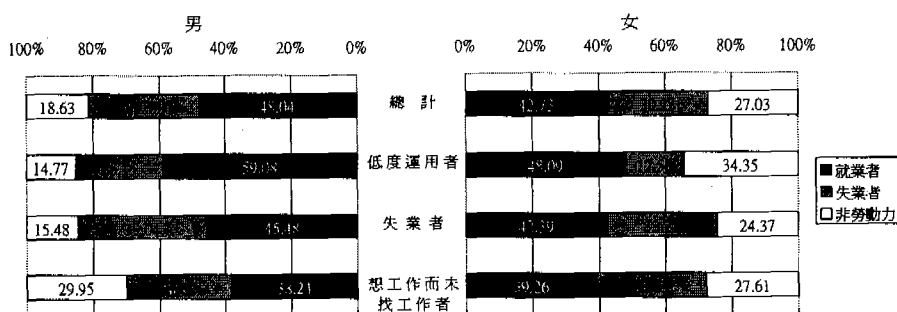


圖1-2 勞動身分之轉換 - 按性別與原身分別分



(二) 原屬低度運用者

1. 身分轉換比率

就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曾屬低度運用之就業者觀察，至十月底仍為就業者之比率為 56.80%，其中低度運用與非低度運用者分占 13.77%與 43.04%，顯示約有七成六（75.77%）之低度運用者，其人力運用狀況已見改善；而轉為失業者與非勞動力者則分占 24.37%與 18.83%。

2. 身分轉換特性

按性別觀察，原屬低度運用者之男性，目前仍為就業者與轉為失業者之比率分別為 59.08%與 26.15%，均較女性高約十個百分點；而女性轉為非勞動力之比率較男性高近二十個百分點，為 34.35%。顯示低度運用之男性就業者比女性有較高之繼續勞動意願，而女性則較易退出勞動市場。

按年齡組別觀察，原為低度運用者中，年齡層愈低者，其轉為非低度運用就業者之比率愈高，由 50 歲以上者之 29.60%逐步上升至 15-24 歲者之 67.44%；而年齡愈高者轉為失業者與非勞動力之比率愈高，50 歲以上者轉為失業者與非勞動力之比率分別為 28.00%與 37.60%，較 15-24 歲者高約 12 與 26 個百分點。

圖1-3 原為低度就業者身分之轉換 - 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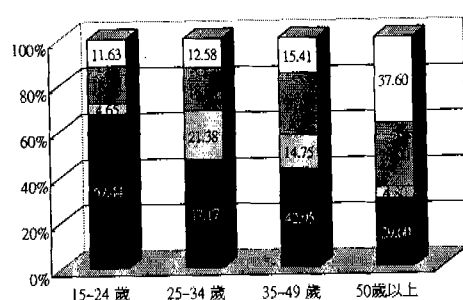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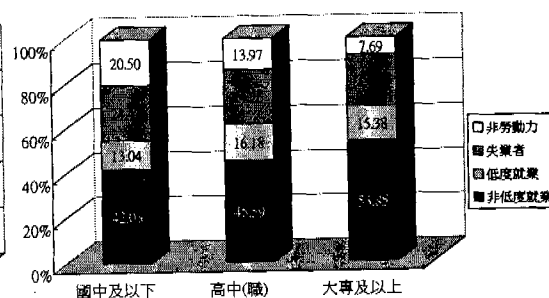


圖1-4 原為低度就業者身分之轉換 - 按教育程度分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轉為非勞動力之比率僅 7.69%，明顯低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0.50%，而轉為非低度運用就業者之比率則已超過五成，為 53.85%，居各教育程度之冠，顯示高教育程度者之人力運用改善情形較佳。

綜上所述，原屬低度運用者中，以男性、低年齡層及高教育程度者仍為就業者所占比率較高，且以低年齡層及高教育程度者之運用情形改善最多；而女性、高年齡層及低教育程度者則較易轉為非勞動力。

(三)原屬失業者

1. 身分轉換比率

一至九月間曾經失業者中，至十月底已有 44.40%之失業者尋得工作，其中初次尋職之失業者有 51.60%已成為就業者，較非初次尋職者之 42.33%高 9 個百分點；目前仍處失業狀態者占 37.01%；另有 18.59%之失業者退出勞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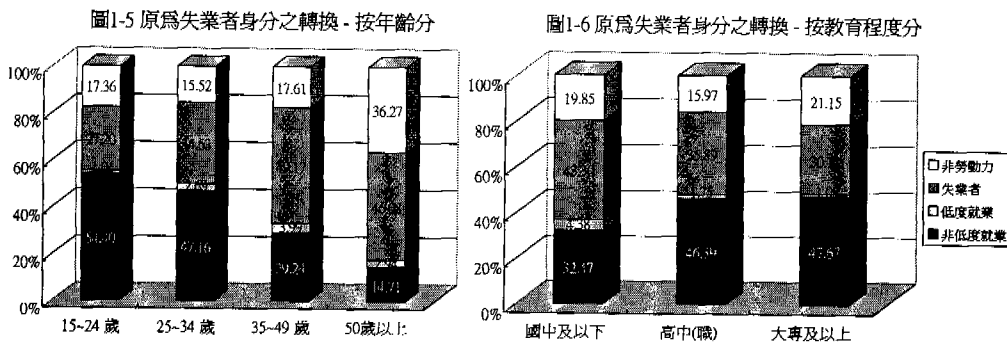
2. 身分轉換特性

按性別觀察，原為失業者之男性，目前轉為就業者與仍為失業者之比率分

(8)

別為 45.48%與 39.04%，均略高於女性；而女性失業者轉為非勞動力之比率則較男性高近九個百分點。顯示男性失業者於失業期間較女性有更積極之求職動機，求職成功率亦較女性高。

按年齡組別觀察，以 15-24 歲者轉為就業者之比率 55.44%最高，餘則依序遞減；目前仍處失業狀態者，以 35-49 歲之 49.17%最高，50 歲以上者之 46.08%居次；而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失業者成為非勞動力之比率 36.27%，則居各年齡層之冠，餘年齡層均低於 20%。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轉為就業者之比率 48.75%最高，較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6.86%高約 12 個百分點；低教育程度者之求職成功率則較低，目前仍呈失業狀態者，以國中及以下程度之 43.30%最多；而因失業退出勞動市場之現象，於教育程度別之差異則不顯著。

綜上所述，原屬失業狀態者，以初次尋職、低年齡層及高教育程度者較易轉為就業者；非初次尋職、中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仍持續失業之比率較高；而高齡者及女性較易退出勞動市場。

四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1. 身分轉換比率

一至八月間原屬非勞動力之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至十月底已有七成 (70.76%) 人數進入勞動市場，其中就業者及失業者分占 38.55%與 32.22%；仍為非勞動力者則占 29.24%。

2. 身分轉換特性

按性別觀察，原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女性轉為就業者與失業者之比率分別為 39.26%與 33.13%，較男性之 38.24%與 31.82%略高，惟差異不甚顯著。

按年齡組別觀察，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轉為勞動力之比率隨年齡增長而降

低，由 15-24 歲之 81.10% 逐步遞減至 50 歲以上者之 42.35%；其中年紀愈輕轉為就業者之比率愈高，以 15-24 歲者之 54.88% 最高，明顯高於 50 歲以上者之 14.12%，而目前呈失業狀態者則以青壯年較多，以 35-49 歲之 42.18% 最高，25-34 歲之 31.21% 次之；50 歲以上者則有近六成（57.65%）仍屬非勞動力。顯示年齡愈高之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其參與勞動之意願愈低，且其進入勞動市場後之求職能力亦較差。

圖1-7 原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身分之轉換-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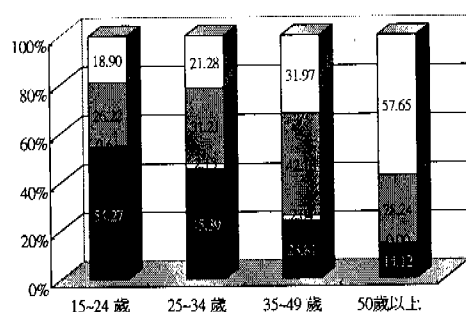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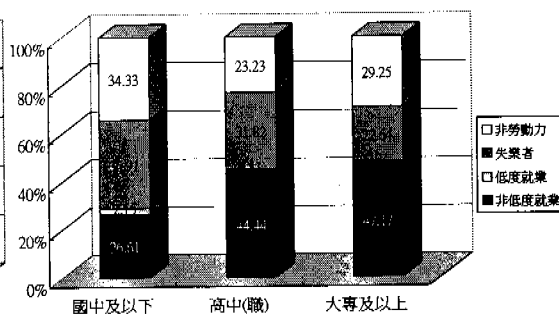


圖1-8 原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身分之轉換-按教育程度分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轉為就業者之比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48.11% 最高，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大多轉為失業及非勞動力，其比率分占 36.91% 與 34.33%。

綜上所述，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之低年齡、高教育程度者較易進入就業市場；青壯年、低教育程度者因找尋工作較為不易，成為失業及非勞動力之比率較高；而高年齡者因參與勞動意願較低，仍為非勞動力之比率最多。

二目前轉為就業者之狀況

(一)現況

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屬低度運用、失業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三種身分人員，至十月底已有 46.45% 成為就業者。按其工作性質觀察，目前轉為有固定收入受雇者之比率為 44.51%，且大多為低年齡及高教育程度者，餘則以營建有關工人之 24.79% 最高，按件計酬體力工、雜工之 7.23% 次之；至於從事全日工作（每週工作時數達 40 小時及以上）之比率亦以有固定收入受雇者之 87.55% 最高，推銷員之 82.35% 與攤販之 80.95% 則分居第二與第三。

由前述三種身分轉變之就業者中，有四成（40.28%）擔心失去現在的工作，明顯高於整體就業者之 11.13%（八十六年十月工作經驗調查），且多集中於青壯年及低教育程度者，以 35-49 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擔心失去現在工作之比率分別占 57.01% 與 53.15% 居多。

(10)

圖2-1 目前轉為就業者擔心失業情況-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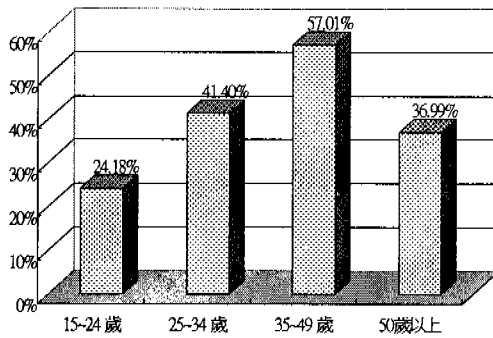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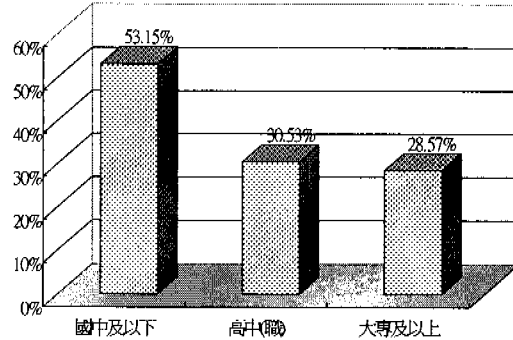


圖2-2 目前轉為就業者擔心失業情況-按教育程度分



目前轉變為就業者中，因找不到更合適工作而暫時從事目前工作之比率為 48.45%，並有逾五成（51.33%）之現職收入較前份工作少，致想增加額外工作之比率占 43.57%，想換工作之比率亦有三成八（37.93%）。不想換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者之比率為 43.19%，主要以女性（52.72%）及 50 歲以上者（61.64%）為主。

表 2-1 就業者想換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之比率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想 換 工 作	想 增 加 額 外 工 作	不 想 換 也 不 想 增 加 額 外 工 作
總 計	100.00	37.93	43.57	43.19
男	100.00	40.08	48.12	39.56
女	100.00	32.31	31.63	52.72
年 齡				
15~24 歲	100.00	34.33	40.90	44.18
25~34 歲	100.00	39.65	47.23	39.94
35~49 歲	100.00	42.68	44.59	41.40
50 歲及以上	100.00	26.03	34.25	61.64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38.24	43.70	43.91
高中(職)	100.00	37.66	43.26	43.26
大專及以上	100.00	37.76	43.88	41.33

按職業觀察，從事於攤販、保姆、在自家店面幫忙及按件計酬體力工、雜工者，自認係找不到更合適工作而暫時先做目前工作之比率均在六成以上，分占 80.95%、72.73%、63.33%與 62.34%，致攤販中有 52.38%想換工作，按件計酬之體力工、雜工與開計程車者中亦均有五成人員想換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比率皆高於平均水準。不想換也不想增加額外工作則以自家經營農林漁牧工作者之 56.25%最高；自行創業者之 52.83%次之。

表 2-1 就業者想換工作或想增加額外工作之比率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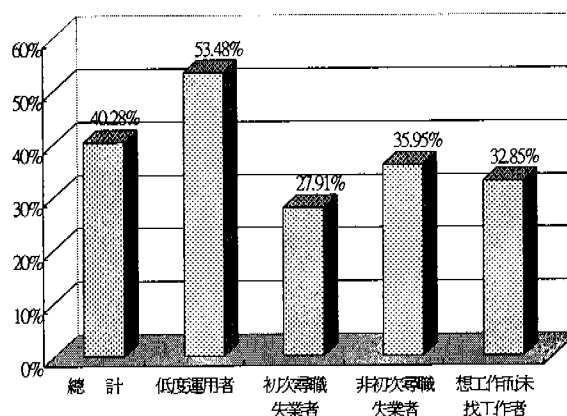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想 換 工 作	想 增 加 額 外 工 作	不 想 換 也 不 想 增 加 額 外 工 作
職 類 別				
總 計	100.00	37.93	43.57	43.19
在自家店面幫忙	100.00	43.33	46.67	40.00
攤 販	100.00	52.38	47.62	33.33
便利商店、速食店等 之按時計酬者	100.00	33.33	44.44	44.44
推 銷 員	100.00	35.29	47.06	35.29
自家經營之	100.00	28.13	40.63	56.25
農林漁牧工作者				
家庭代工	100.00	30.00	26.67	50.00
開計程車	100.00	50.00	50.00	33.33
營建有關工人	100.00	41.67	48.48	39.77
按時計酬體力工、雜工	100.00	50.65	50.65	31.17
保 姆	100.00	36.36	45.45	27.27
自行創業	100.00	32.08	39.62	52.83
有固定收入之受雇者	100.00	33.76	39.45	47.26
其 他	100.00	48.78	58.54	29.27

(二)原屬低度運用者

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屬低度運用者大多集中於男性、35-49 歲年齡與國中及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且多從事於營建及有關之工作，故至十月底仍為就業者之 56.80% 中，雖有近四成已轉為全日工作者，惟其擔心失去現在工作之比率達 53.48%，居各種身分別之冠。

圖 2-3 目前轉為就業身分者擔心失業情況-按原身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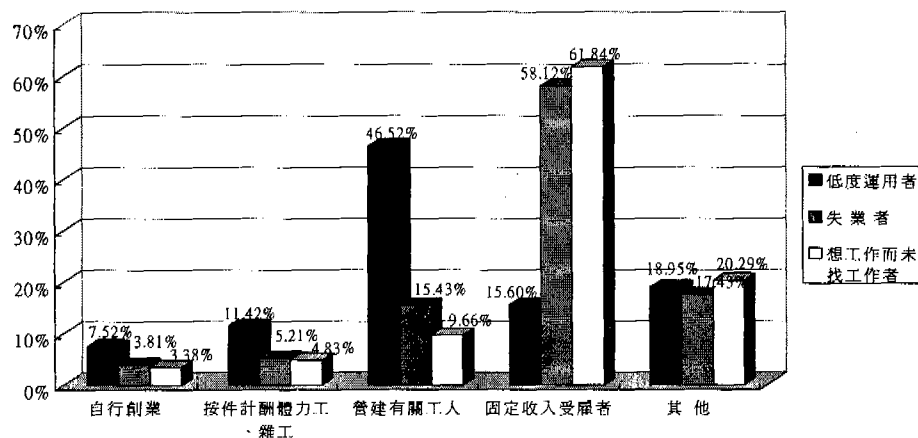
(12)

觀察其目前從事之職業，仍以非固定收入之工作為主，所占比率高達 84.4%，其中營建有關工人之比率占 46.52%，按件計酬體力工、雜工亦占 11.42%；轉變為固定收入之受雇者占 15.60%。至於其尋職之方式，有六成三（62.95%）係託親友師長介紹，僅有一成（9.75%）為應徵廣告、招貼，明顯低於其他二種身分者。若與前份工作比較，原屬低度運用者有 62.87% 自認目前之收入較少，致想增加額外工作之比率高於其他二種身分者，為 47.63%，想換工作之比率亦占 36.49%。當其失業時，希望政府提供協助之比率為 66.85%，較其他二種身分者低約 12 至 18 個百分點，其中有四成希望政府提供「幫忙介紹工作」之協助；而希望政府提供求職資訊者僅占 9.17%，明顯低於其他二種身分者。

(三)原屬失業者

八十七年一至九月間原屬失業而目前轉為就業者中，除初次尋職者集中於 15-24 歲占 85.27% 外，非初次尋職者以 25-49 歲占 67.03% 最多；教育程度方面，前者以大專及以上與高中（職）程度分占 46.51% 與 44.19% 居多，後者則以高中（職）與國中及以下程度分占 44.05% 與 35.41% 為主。目前轉變為就業者中，有 76.35% 從事全日工作，且成為「有固定收入之受雇者」占 58.12% 最多，另有 15.43% 從事營建有關工作，惟初次尋職者有 6.20% 係在自家店面幫忙，略高

圖2-4 就業者目前從事之職業 - 按原身分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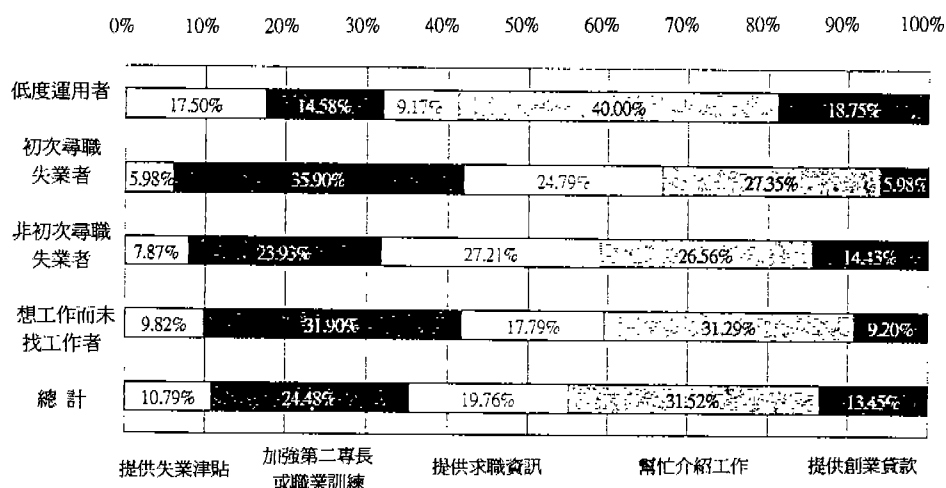


於其他身分人員。至於其尋職方式與原屬低度運用者不同，雖有 41.08% 為託親友師長介紹，另有 33.67% 係應徵廣告招貼，尤其是初次尋職者，亦利用各種不同管道尋職，如上電腦網路求職等。

就今年曾失業者最近一次失業週數觀察，原屬失業之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5 週，其中初次尋職者僅 10 週最短，擔心失去現在工作之比率 27.91% 亦最

低。有五成以上(52.30%)之失業者係找不到更合適工作而暫時從事目前工作，致想換工作與想增加額外工作之比率約占四成，惟初次尋職者僅有31.78%想換工作，較非初次尋職者低11個百分點。當其失業時，希望政府提供協助之比率為84.57%，為三種身分別之最高者，其中初次尋職者更高達90.70%；至於協

圖2-5 就業者失業時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 按原身分別分



助之種類，初次尋職者選擇「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者最多，占35.90%，非初次尋職者則有27.21%希望政府「提供求職資訊」，明顯高於其他身分者。

四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而目前轉為就業者多集中於15-24歲與高中(職)以下程度者，其中有近八成(79.71%)人員從事全日工作，且成為有固定收入之受雇者占61.84%，營建有關工作亦占一成(9.66%)。其獲得現職方法，約有五成(49.28%)係託親友師長介紹，利用應徵廣告、招貼者亦占三成(28.50%)。

與前份工作比較，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之就業者僅有41.67%認為目前之收入較少，致想增加額外工作之比率為43.00%，想換工作者占34.78%，皆低於平均水準。當其失業時，希望政府協助之比率為78.74%，且以希望「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者占31.90%最多，希望「幫忙介紹工作」者亦占31.29%。

三目前轉為失業者之狀況

(一)現況

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屬低度運用、失業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三種身分人

(14)

員，至十月底有 32.40% 轉為失業者，其平均年齡為 36 歲，平均失業週數為 27 週，高於十月份整體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 23 週，且以 50 歲以上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週數分別達 33 週與 28 週最長。

前述三種身分轉變之非初次尋職者中，有近九成（89.00%）認為此次尋職較以前困難，且多集中於青壯年與低教育程度者，以 35-49 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分占為 95.53% 與 93.11% 最多。至於其找工作優先考慮之因素以待遇、福利較多，占 21.13%；其次為工作地點之 19.11%；是否符合自己的興趣或性向則占 16.02% 居第三。

表 3-1 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認為此次尋職較以前困難之比率
—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國中及以下	高 中（ 職 ）	大專及以上
總 計	89.00	93.11	87.15	79.25
15-24 歲	75.00	81.25	75.32	67.74
25-34 歲	87.50	95.59	85.71	76.92
35-49 歲	95.53	94.19	98.85	93.75
50 歲及以上	92.23	93.41	87.50	75.00

失業期間達半年（26 週）及以上之長期失業者中，曾遇有工作機會但未就業或因缺乏就業求職資訊而失業者（類似摩擦性失業）占 11.73%，且以 25-34 歲之 23.75% 與大專及以上者之 16.33% 最多；因景氣不佳致缺乏工作機會者（類似循環性失業）占 38.13%，且以 35-49 歲之 42.37% 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4.00% 最多；餘因個人因素（技術、學歷、年齡等限制）而長期失業者占 50.14%，其中因技術不符或學歷、科系限制而長期失業者（類似結構性失業）占 13.07%，且以 15-24 歲之 26.92% 與大專及以上者之 18.36% 居多；因年齡限制致長期失業者則占 22.40%。

由於失業者積極尋職之比率僅 44.95%，致其把握於半年內找到工作之比率亦僅 38.09%，且年齡愈高、教育程度愈低與失業週數愈長者有把握之比率愈低，由 15-24 歲之 56.13% 降至 50 歲以上者之 25.47%、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55.86% 遞減至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1.72% 與失業 1-4 週者之 70.90% 遞減至失業 52 週及以上者之 1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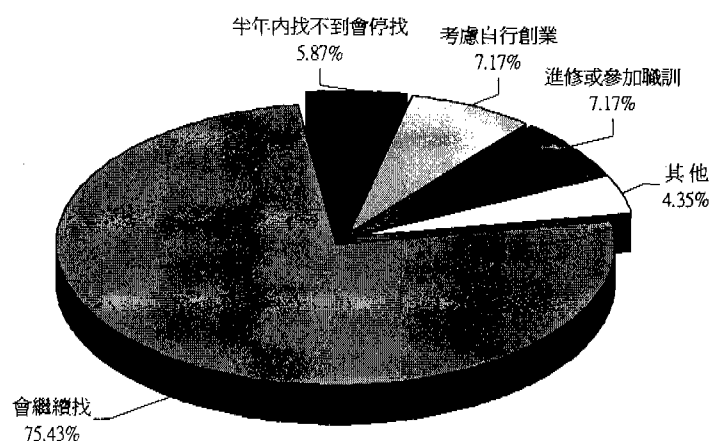
表 3-2 長期失業之原因—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曾有工作 機會但未 就 業	缺乏就 業求職 資 訊	景氣不 佳，缺 乏工作 機 會	技術不符	學歷科 系限制	年齡限制	其 他
總 計	100.00	9.33	2.40	38.13	5.87	7.20	22.40	14.67
男	100.00	8.57	1.43	40.71	4.64	7.14	23.21	14.29
女	100.00	11.58	5.26	30.53	9.47	7.37	20.00	15.79
年 齡								
15~24 歲	100.00	13.46	1.92	32.69	13.46	13.46	1.92	23.08
25~34 歲	100.00	17.50	6.25	32.50	5.00	12.50	11.25	15.00
35~49 歲	100.00	6.78	1.69	42.37	5.08	3.95	27.12	12.99
50歲及以上	100.00	3.03	-	37.88	3.03	4.55	39.39	12.12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8.50	2.00	44.00	2.50	7.00	25.50	10.50
高中(職)	100.00	8.73	3.17	34.13	9.52	7.14	19.84	17.46
大專及以上	100.00	14.29	2.04	24.49	10.20	8.16	16.33	24.49

無把握半年內找到工作之失業者未來會繼續找工作之比率達 75.43%，且以 35-49 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80.00%與 80.31%最高；若半年內仍找不到則將停找工作者之比率僅為 5.87%，以 50 歲以上與國中及以下者分占 13.92%與 7.48%最多；考慮自行創業與進修或參加職訓之比率則均為 7.17%，其中考慮進修或參加職訓者以女性（12.50%）、青少年（19.12%）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22.45%）為主。

圖3-1 無把握半年內找到工作者之因應方法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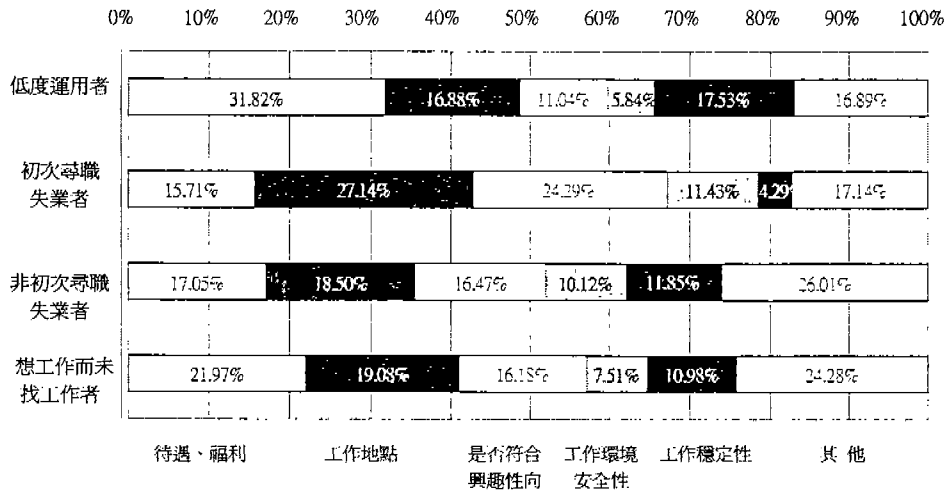
失業者感覺失業會造成個人精神上壓力與對家庭經濟來源有影響之比率均逾七成，分占 74.02%與 71.20%；會造成與家人生活不和諧之比率略低，為 44.01%；三者皆以 35-49 歲與國中及以下者所占比率最高。

失業者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協助之比率為 80.89%，最主要為希望政府「幫忙介紹工作」，占 42.26%，其次為「提供求職資訊」之 19.47%。若按年齡與教育程度觀察，15-24 歲者最希望政府提供「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較希望政府「提供求職資訊」，餘則最希望政府能夠「幫忙介紹工作」。

(二)原屬低度運用者

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屬低度運用而目前轉為失業者多集中於 35-49 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平均年齡為 42 歲，由於年齡偏高、教育程度較低，致其認為此次找工作較困難之比率高達 96.08%，而長期失業非因個人因素（曾有工作機會但未就業、缺乏就業求職資訊及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之比率 73.02%，均居各身分之冠。在找工作時，會優先考慮「待遇福利」者占 31.82%，考慮「工作的

圖3-2 失業者找工作優先考慮因素 - 按原身分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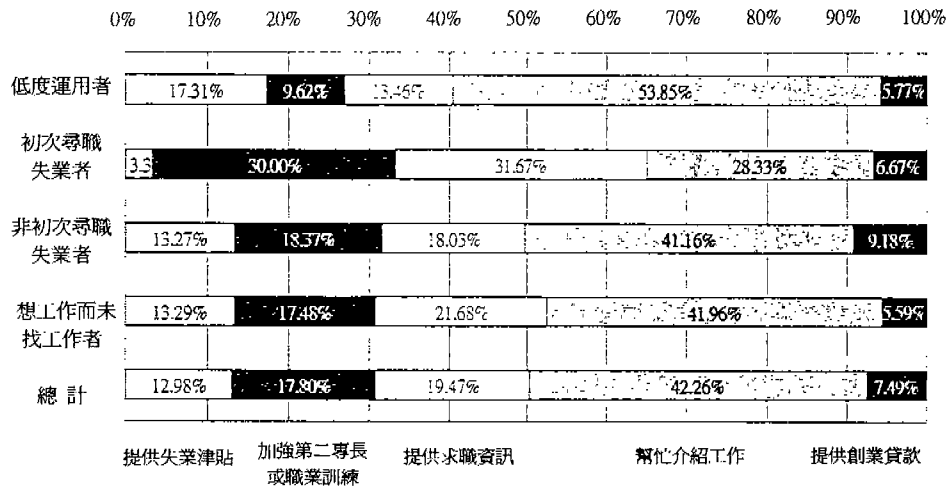


穩定性」占 17.53%居次，比率皆高於其他二種身分人員。認為因「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致造成其長期失業之比率達 58.73%，而無把握半年內找到工作者未來仍會繼續尋找之比率為 78.16%，惟半年內再找不到則會停找者占 9.20%，比率高於其他身分人員。

原屬低度運用者在失業期間，認為對家庭經濟來源有影響之比率高達 87.66%，因而希望政府能夠「幫忙介紹工作」者占 53.85%最多；而希望政府提供失

業津貼者則占 17.31%，亦較其他身分人員為高。

圖3-3 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 按原身分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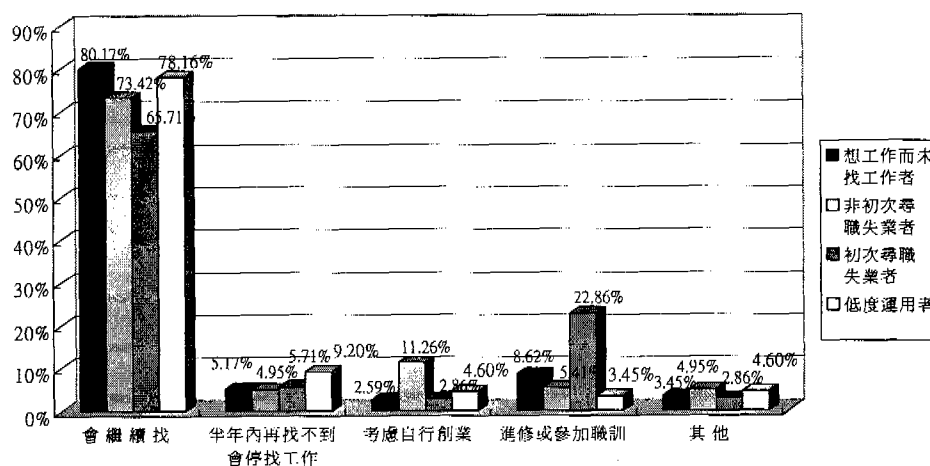
(三)原屬失業者

八十七年一至九月間曾經失業而目前仍為失業者中，原為初次尋職者多集中於 15-24 歲及高中（職）以上程度，平均年齡為 22 歲；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則集中於 35-49 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平均年齡為 37 歲。由於原屬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認為「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與「年齡限制」係造成其長期失業之主要原因，致其平均失業週數達 31 週最長；而原屬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認為「技術不符」與「學歷科系限制」導致其長期失業之比率最高，分占 25.00% 與 20.00%，顯示初次尋職且失業期間較久者，有一定比率人員係所學與工作所需不符。

原屬初次尋職之失業者由於年紀較輕，較不需負擔家計，故其尋職時主要考慮因素為「工作地點」與「是否符合自己的興趣或性向」，分占 27.14% 與 24.29%；認為失業會造成精神上的壓力比率為 62.86%，則明顯高於對家庭經濟來源及與家人生活和諧度之影響。無把握於半年內尋獲工作者仍以會繼續找占 65.71% 最多，惟考慮進修或參加職訓者亦有 22.86%，明顯高於其他身分人員，致其最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求職資訊」與「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之協助。

原屬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大多為中壯年與低教育程度者，其積極尋職之比率 47.40% 居各身分之冠，而尋職時主要考慮因素為「工作地點」與「待遇福利」，分占 18.50% 與 17.05%；認為失業會造成精神上壓力之比率 77.17% 亦高於其他身分者，而認為對家庭經濟來源有影響之比率則占 72.54%，僅次於原為低度運用之失業者。無把握於半年內尋獲工作者仍以會繼續找占 73.42% 最多，惟考慮

圖3-4 無把握半年內找到工作者之因應方法 - 按原身分別分



自行創業者亦有 11.26%。失業期間希望政府「幫忙介紹工作」者占 41.16%，其次為「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之 18.37%。

四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至十月轉為失業者多集中於 35-49 歲與國中及以下程度，平均年齡為 36 歲，由於其積極尋職之比率僅 42.77%，致有把握於半年內找到工作之比率亦僅 32.95%，為各身分中之最低。認為「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與「年齡限制」係造成長期失業之主因均占 28.57%，而無把握於半年內找到工作者仍以會繼續找之比率最高，為 80.17%，失業期間希望政府「幫忙介紹工作」者占 41.96%，其次為「提供求職資訊」之 21.68%。

四目前轉為怯志工作者之情況

所謂怯志工作者須符合(1)目前想要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惟因工作相關原因（如找不到合適工作、對工作環境不滿意、對自己沒有信心等）而停止找工作三個條件。

八十七年一至八月間原屬低度運用、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三種身分者，至十月底有 12.87% 已不想工作，其中以 35 歲以上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分別占 57.29% 與 48.81% 為主；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者，有五成（55.70%）以上人員認為係「找不到合適的工作」而停找，而男性因「健康問題」、女性因「料理家務」而停找工作之比率均逾一成；至於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中，因本身無法馬上開始工作或過去一年未曾找過工作者約占七成（69.51%），致目前轉為怯志工作者僅有三成（3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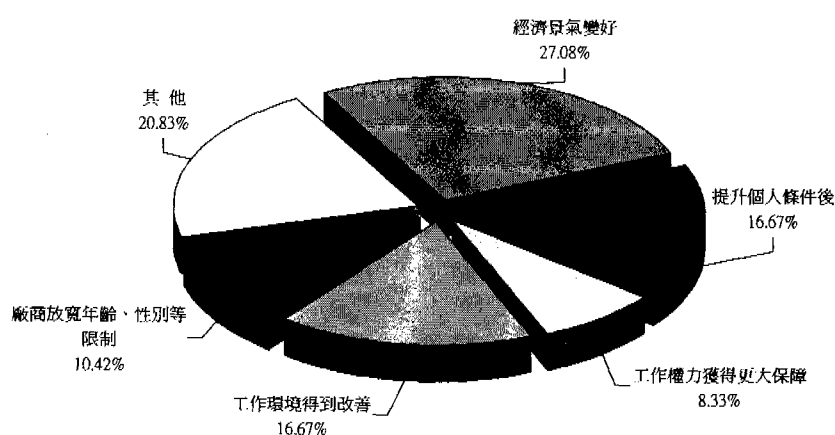
表 4-1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者停找工作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對自己沒有信心	對整體工作環境不滿意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女性結婚或生育	健康問題	其他
總計	100.00	55.70	2.53	5.06	3.80	7.59	2.53	11.39	11.39
男	100.00	51.02	2.04	6.12	2.04	6.12	-	16.33	16.33
女	100.00	63.33	3.33	3.33	6.67	10.00	6.67	3.33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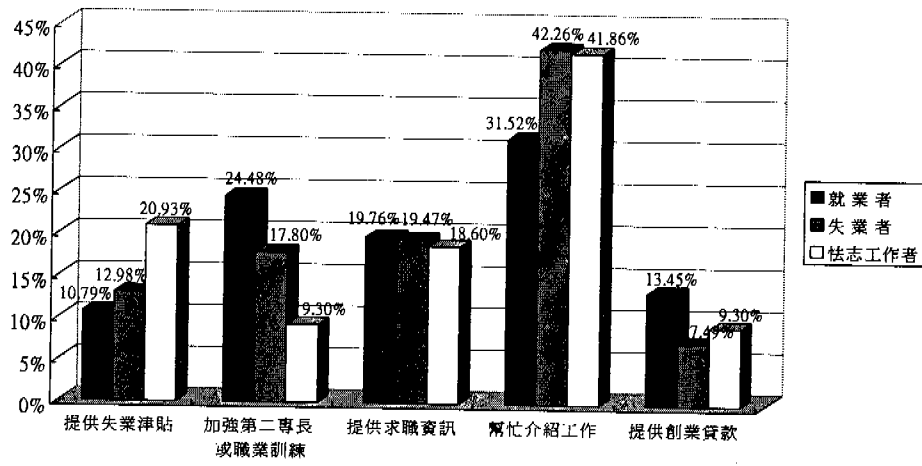
怯志工作者之平均年齡為 37 歲，高於就業者之 32 歲與失業者之 36 歲，且多屬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其在停找工作前積極尋職之比率僅 34.00%，較失業者低 10 個百分點；平均停找工作週數為 19 週，其中以原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 43 週最長。怯志工作者因「經濟景氣變好」而願意再找工作之比率為 26.00%，在「提升個人條件」與「工作環境得到改善」之情形下，亦均有 16.00% 願意再找工作，不

圖 4-1 怯志工作者願意再找工作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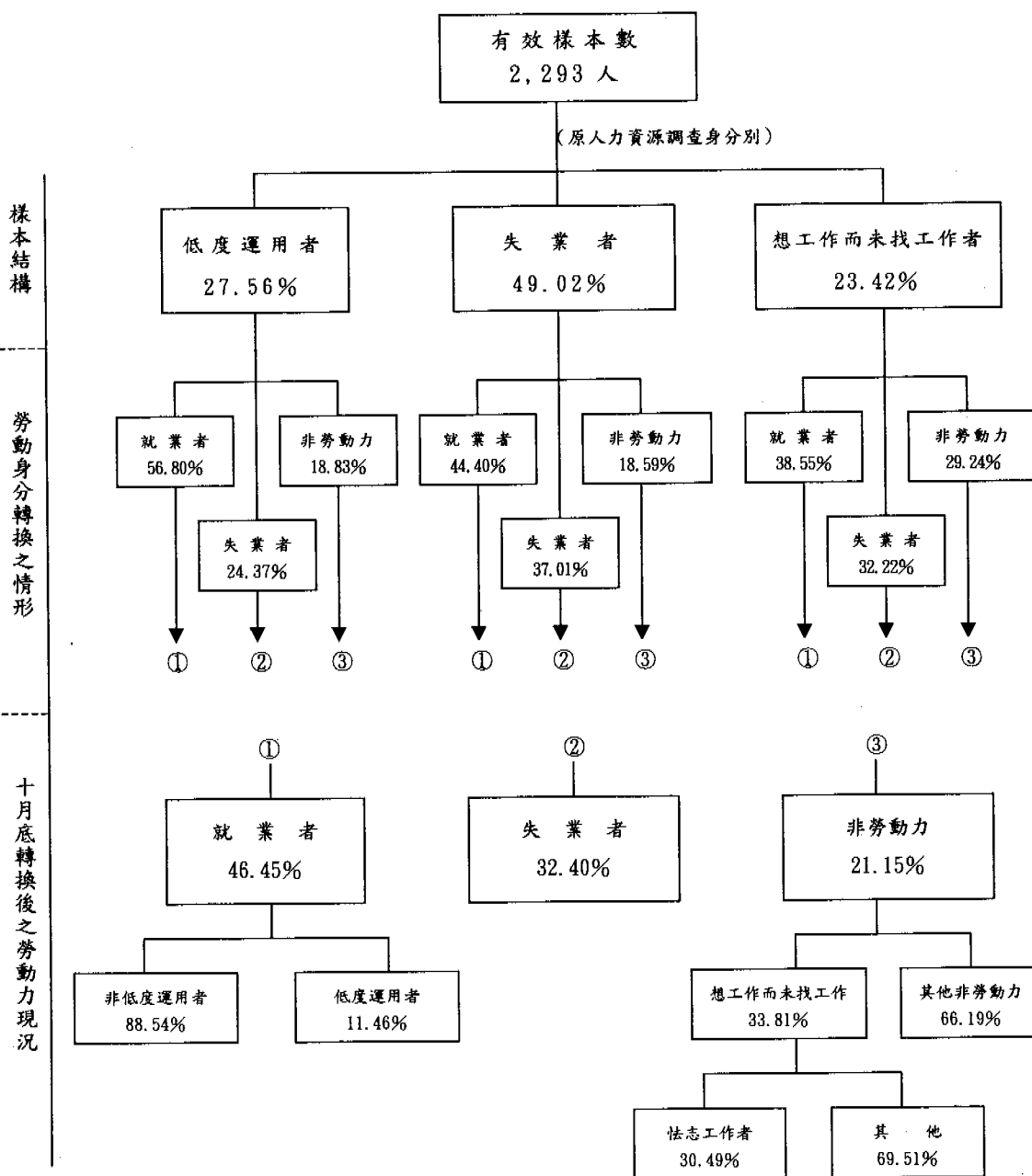


願再找工作者僅占 4.00%；怯志工作者於未來半年內會復出尋職之比率為 78.00%，尤以原為低度運用與非初次尋職者均超過八成五最多。認為停找工作對其個人與家庭有影響之比率皆較失業者為低；惟希望政府提供協助之比率達 86.00%，較就業者與失業者高約 9 與 5 個百分點；其中希望政府「幫忙介紹工作」者占 41.86%，而希望「提供失業津貼」者亦有 20.93%，明顯高於就業者與失業者之 10.79% 與 12.98%。

圖 4-2 失業時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勞動身分轉換情形



(22)

附表一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勞動身分轉換之狀況

單位：人

現況 原身分別*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合計	低度運用	非低度運用		合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未滿15小時之無酬工作者	其他	
							小計	怯志工作	其他			
實數												
總計	2293	1065	122	943	743	485	164	50	114	26	295	
低度運用者	632	359	87	272	154	119	34	12	22	13	72	
失業者	1124	499	28	471	416	209	75	27	48	8	126	
初次尋職	250	129	2	127	70	51	12	5	7	3	36	
非初次尋職	874	370	26	344	346	158	63	22	41	5	90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537	207	7	200	173	157	55	11	44	5	97	
百分比(%)												
總計	100.00	46.45	5.32	41.13	32.40	21.15	7.15	2.18	4.97	1.13	12.87	
低度運用者	100.00	56.80	13.77	43.04	24.37	18.83	5.38	1.90	3.48	2.06	11.39	
失業者	100.00	44.40	2.49	41.90	37.01	18.59	6.67	2.40	4.27	0.71	11.21	
初次尋職	100.00	51.60	0.80	50.80	28.00	20.40	4.80	2.00	2.80	1.20	14.40	
非初次尋職	100.00	42.33	2.97	39.36	39.59	18.08	7.21	2.52	4.69	0.57	10.30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100.00	38.55	1.30	37.24	32.22	29.24	10.24	2.05	8.19	0.93	18.06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附表二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勞動身分轉換之特性(一)

單位：人

現況 原身分別*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合計	低度運用	非低度運用		合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未滿15小時之無酬工作者	其他	
							小計	怯志工作	其他			
實數												
低度運用者	632	359	87	272	154	119	34	12	22	13	72	
男	501	296	78	218	131	74	22	9	13	9	43	
女	131	63	9	54	23	45	12	3	9	4	29	
年 齡												
15~24 歲	43	31	2	29	7	5	3	1	2	0	2	
25~34 歲	159	109	34	75	30	20	7	0	7	1	12	
35~49 歲	305	176	45	131	82	47	15	7	8	7	25	
50歲及以上	125	43	6	37	35	47	9	4	5	5	3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83	266	63	203	118	99	28	10	18	9	62	
高中(職)	136	84	22	62	33	19	6	2	4	3	10	
大專及以上	13	9	2	7	3	1	0	0	0	1	0	
百分比(%)												
低度運用者	100.00	56.80	13.77	43.04	24.37	18.83	5.38	1.90	3.48	2.06	11.39	
男	100.00	59.08	15.57	43.51	26.15	14.77	4.39	1.80	2.59	1.80	8.58	
女	100.00	48.09	6.87	41.22	17.56	34.35	9.16	2.29	6.87	3.05	22.14	
年 齡												
15~24 歲	100.00	72.09	4.65	67.44	16.28	11.63	6.98	2.33	4.65	-	4.65	
25~34 歲	100.00	68.55	21.38	47.17	18.87	12.58	4.40	-	4.40	0.63	7.55	
35~49 歲	100.00	57.70	14.75	42.95	26.89	15.41	4.92	2.30	2.62	2.30	8.20	
50歲及以上	100.00	34.40	4.80	29.60	28.00	37.60	7.20	3.20	4.00	4.00	26.4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55.07	13.04	42.03	24.43	20.50	5.80	2.07	3.73	1.86	12.84	
高中(職)	100.00	61.76	16.18	45.59	24.26	13.97	4.41	1.47	2.94	2.21	7.35	
大專及以上	100.00	69.23	15.38	53.85	23.08	7.69	-	-	-	7.69	-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24)

附表二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勞動身分轉換之特性 (二)

單位：人

現況 原身分別*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合計	低度運用	非低度運用		合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未滿15小時之無酬工作者	其他	
							小計	怯志工作	其他			
實數												
失業者	1124	499	28	471	416	209	75	27	48	8	126	
男	730	332	26	306	285	113	46	12	34	5	62	
女	394	167	2	165	131	96	29	15	14	3	64	
年齡												
15-24歲	386	214	4	210	105	67	21	11	10	3	43	
25-34歲	335	167	9	158	116	52	20	8	12	1	31	
35-49歲	301	100	12	88	148	53	23	5	18	2	28	
50歲及以上	102	18	3	15	47	37	11	3	8	2	2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88	143	17	126	168	77	39	12	27	2	36	
高中(職)	457	220	8	212	164	73	20	7	13	3	50	
大專及以上	279	136	3	133	84	59	16	8	8	3	40	
百分比(%)												
失業者	100.00	44.40	2.49	41.90	37.01	18.59	6.67	2.40	4.27	0.71	11.21	
男	100.00	45.48	3.56	41.92	39.04	15.48	6.30	1.64	4.66	0.68	8.49	
女	100.00	42.39	0.51	41.88	33.25	24.37	7.36	3.81	3.55	0.76	16.24	
年齡												
15-24歲	100.00	55.44	1.04	54.40	27.20	17.36	5.44	2.85	2.59	0.78	11.14	
25-34歲	100.00	49.85	2.69	47.16	34.63	15.52	5.97	2.39	3.58	0.30	9.25	
35-49歲	100.00	33.22	3.99	29.24	49.17	17.61	7.64	1.66	5.98	0.66	9.30	
50歲及以上	100.00	17.65	2.94	14.71	46.08	36.27	10.78	2.94	7.84	1.96	23.5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36.86	4.38	32.47	43.30	19.85	10.05	3.09	6.96	0.52	9.28	
高中(職)	100.00	48.14	1.75	46.39	35.89	15.97	4.38	1.53	2.84	0.66	10.94	
大專及以上	100.00	48.75	1.08	47.67	30.11	21.15	5.73	2.87	2.87	1.08	14.34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附表二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勞動身分轉換之特性 (三)

單位：人

現況 原身分別*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合計	低度運用	非低度運用		合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未滿15小時之無酬工作者	其他	
							小計	怯志工作	其他			
實數												
初次尋職之失業者	250	129	2	127	70	51	12	5	7	3	36	
男	146	85	2	83	38	23	5	2	3	2	16	
女	104	44	0	44	32	28	7	3	4	1	20	
年齡												
15~19歲	73	24	0	24	30	19	5	0	5	1	13	
20~24歲	129	86	2	84	23	20	4	3	1	2	14	
25歲及以上	48	19	0	19	17	12	3	2	1	0	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7	12	1	11	10	5	3	1	2	0	2	
高中(職)	114	57	0	57	36	21	4	1	3	2	15	
大專及以上	109	60	1	59	24	25	5	3	2	1	19	
百分比(%)												
初次尋職之失業者	100.00	51.60	0.80	50.80	28.00	20.40	4.80	2.00	2.80	1.20	14.40	
男	100.00	58.22	1.37	56.85	26.03	15.75	3.42	1.37	2.05	1.37	10.96	
女	100.00	42.31	-	42.31	30.77	26.92	6.73	2.88	3.85	0.96	19.23	
年齡												
15~19歲	100.00	32.88	-	32.88	41.10	26.03	6.85	-	6.85	1.37	17.81	
20~24歲	100.00	66.67	1.55	65.12	17.83	15.50	3.10	2.33	0.78	1.55	10.85	
25歲及以上	100.00	39.58	-	39.58	35.42	25.00	6.25	4.17	2.08	-	18.7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44.44	3.70	40.74	37.04	18.52	11.11	3.70	7.41	-	7.41	
高中(職)	100.00	50.00	-	50.00	31.58	18.42	3.51	0.88	2.63	1.75	13.16	
大專及以上	100.00	55.05	0.92	54.13	22.02	22.94	4.59	2.75	1.83	0.92	17.43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26)

附表二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勞動身分轉換之特性(四)

單位：人

現況 原身分別*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合計	低度 運用	非低度 運用		合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未滿15 小時之 無酬工 作者	其他
							小計	怯志 工作	其他		
實數											
非初次尋職 之失業者	874	370	26	344	346	158	63	22	41	5	90
男	584	247	24	223	247	90	41	10	31	3	46
女	290	123	2	121	99	68	22	12	10	2	44
年齡											
15-24歲	184	104	2	102	52	28	12	8	4	0	16
25-34歲	291	148	9	139	102	41	17	6	11	1	23
35-49歲	297	100	12	88	145	52	23	5	18	2	27
50歲及以上	102	18	3	15	47	37	11	3	8	2	2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61	131	16	115	158	72	36	11	25	2	34
高中(職)	343	163	8	155	128	52	16	6	10	1	35
大專及以上	170	76	2	74	60	34	11	5	6	2	21
百分比(%)											
非初次尋職 之失業者	100.00	42.33	2.97	39.36	39.59	18.08	7.21	2.52	4.69	0.57	10.30
男	100.00	42.29	4.11	38.18	42.29	15.41	7.02	1.71	5.31	0.51	7.88
女	100.00	42.41	0.69	41.72	34.14	23.45	7.59	4.14	3.45	0.69	15.17
年齡											
15-24歲	100.00	56.52	1.09	55.43	28.26	15.22	6.52	4.35	2.17	0.00	8.70
25-34歲	100.00	50.86	3.09	47.77	35.05	14.09	5.84	2.06	3.78	0.34	7.90
35-49歲	100.00	33.67	4.04	29.63	48.82	17.51	7.74	1.68	6.06	0.67	9.09
50歲及以上	100.00	17.65	2.94	14.71	46.08	36.27	10.78	2.94	7.84	1.96	23.5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36.29	4.43	31.86	43.77	19.94	9.97	3.05	6.93	0.55	9.42
高中(職)	100.00	47.52	2.33	45.19	37.32	15.16	4.66	1.75	2.92	0.29	10.20
大專及以上	100.00	44.71	1.18	43.53	35.29	20.00	6.47	2.94	3.53	1.18	12.35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附表二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勞動身分轉換之特性(五)

單位：人

原身分別*	現況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					
			合計	低度運用	非低度運用		合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未滿15小時之無酬工作者	其他
								小計	怯志工作	其他		
實數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537	207	7	200	173	157	55	11	44	5	97
男		374	143	6	137	119	112	43	8	35	3	66
女		163	64	1	63	54	45	12	3	9	2	31
年齡												
15~24歲		164	90	1	89	43	31	6	1	5	3	22
25~34歲		141	67	3	64	44	30	14	3	11	0	16
35~49歲		147	38	3	35	62	47	14	2	12	2	31
50歲及以上		85	12	0	12	24	49	21	5	16	0	2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33	67	5	62	86	80	32	7	25	2	46
高中(職)		198	89	1	88	63	46	14	2	12	1	31
大專及以上		106	51	1	50	24	31	9	2	7	2	20
百分比(%)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100.00	38.55	1.30	37.24	32.22	29.24	10.24	2.05	8.19	0.93	18.06
男		100.00	38.24	1.60	36.63	31.82	29.95	11.50	2.14	9.36	0.80	17.65
女		100.00	39.26	0.61	38.65	33.13	27.61	7.36	1.84	5.52	1.23	19.02
年齡												
15~24歲		100.00	54.88	0.61	54.27	26.22	18.90	3.66	0.61	3.05	1.83	13.41
25~34歲		100.00	47.52	2.13	45.39	31.21	21.28	9.93	2.13	7.80	-	11.35
35~49歲		100.00	25.85	2.04	23.81	42.18	31.97	9.52	1.36	8.16	1.36	21.09
50歲及以上		100.00	14.12	-	14.12	28.24	57.65	24.71	5.88	18.82	-	32.9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28.76	2.15	26.61	36.91	34.33	13.73	3.00	10.73	0.86	19.74
高中(職)		100.00	44.95	0.51	44.44	31.82	23.23	7.07	1.01	6.06	0.51	15.66
大專及以上		100.00	48.11	0.94	47.17	22.64	29.25	8.49	1.89	6.60	1.89	18.87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28)

附表三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就業者之現況(一)

單位：%

原身分別*	總計	低度運用者	失業者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合計	初次尋職	非初次尋職	
現況						
平均年齡(歲)	32.10	38.11	28.97	22.05	31.38	29.25
15~24歲	31.46	8.64	42.89	85.27	28.11	43.48
25~34歲	32.21	30.36	33.47	14.73	40.00	32.37
35~49歲	29.48	49.03	20.04	-	27.03	18.36
50歲及以上	6.85	11.98	3.61	-	4.86	5.8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4.69	74.09	28.66	9.30	35.41	32.37
高中(職)	36.90	23.40	44.09	44.19	44.05	43.00
大專及以上	18.40	2.51	27.25	46.51	20.54	24.64
從事全日工作之比率 (工時>40小時)	64.88	40.39	76.35	82.95	74.05	79.71
擔心失業之比率	40.28	53.48	33.87	27.91	35.95	32.85
今年曾失業者最近 一次失業週數(週)	14.40	11.99	14.89	9.56	16.32	16.73
暫時從事現職之比率	48.45	42.34	52.30	51.94	52.43	49.76
收入較少之比率	51.33	62.87	46.46	35.16	49.31	41.67
想換工作之比率	37.93	36.49	40.28	31.78	43.24	34.78
想增額外工作之 比率	43.57	47.63	40.88	40.31	41.08	43.00
失業時，希望政府 提供協助之比率	77.46	66.85	84.57	90.70	82.43	78.74
失業時，希望政府 提供之協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失業津貼	10.79	17.50	7.35	5.98	7.87	9.82
加強第二專長或 職業訓練	24.48	14.58	27.25	35.90	23.93	31.90
提供求職資訊	19.76	9.17	26.54	24.79	27.21	17.79
幫忙介紹工作	31.52	40.00	26.78	27.35	26.56	31.29
提供創業貸款	13.45	18.75	12.09	5.98	14.43	9.20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附表三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就業者之現況(二)

單位：%

原身分別*	總計	低度運用者	失業者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
			合計	初次尋職	非初次尋職	
現況						
職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店面幫忙者	2.82	1.11	4.01	6.20	3.24	2.90
攤販	1.97	2.23	1.60	-	2.16	2.42
便利商店、速食店等按時計酬者	0.85	-	1.80	2.33	1.62	-
推銷員	1.60	0.28	1.60	3.88	0.81	3.86
自家經營之農林漁牧工作者	3.00	4.46	1.60	2.33	1.35	3.86
家庭代工	2.82	5.57	1.20	-	1.62	1.93
開計程車	0.56	0.28	0.80	-	1.08	0.48
營建有關工人	24.79	46.52	15.43	12.40	16.49	9.66
按件計酬體力工、雜工	7.23	11.42	5.21	2.33	6.22	4.83
褓姆	1.03	0.28	1.00	0.78	1.08	2.42
自行創業	4.98	7.52	3.81	2.33	4.32	3.38
有固定收入的受雇者	44.51	15.60	58.12	67.44	54.86	61.84
其他	3.85	4.74	3.81	-	5.14	2.42
尋職方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託親友師長介紹	50.05	62.95	41.08	36.43	42.70	49.28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0.66	0.84	0.40	1.55	-	0.97
應徵廣告、招貼	24.60	9.75	33.67	34.88	33.24	28.50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1.03	-	2.00	4.65	1.08	0.48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1.13	0.56	1.80	3.88	1.08	0.48
上電腦網路求職	1.03	-	2.00	3.10	1.62	0.48
毛遂自薦	4.32	6.96	3.01	2.33	3.24	2.90
自行創業	5.73	6.69	4.61	3.10	5.14	6.76
自家經營	9.67	11.42	9.02	8.53	9.19	8.21
其他	1.78	0.84	2.40	1.55	2.70	1.93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30)

附表四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失業者之現況(一)

單位：%

原身分別*	總計	低度運用者	失業者			想工作而未工作者
			合計	初次尋職	非初次尋職	
現況						
平均年齡(歲)	36.15	41.91	34.11	21.96	36.57	35.95
15~24歲	20.86	4.55	25.24	75.71	15.03	24.86
25~34歲	25.57	19.48	27.88	20.00	29.48	25.43
35~49歲	39.30	53.25	35.58	4.29	41.91	35.84
50歲及以上	14.27	22.73	11.30	-	13.58	13.8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0.07	76.62	40.38	14.29	45.66	49.71
高中(職)	34.99	21.43	39.42	51.43	36.99	36.42
大專及以上	14.94	1.95	20.19	34.29	17.34	13.87
找工作困難之比率	89.00	96.08	86.53	80.70	87.50	88.41
失業週數(週)	26.61	18.60	29.78	22.76	31.20	26.10
長期失業非因個人因素* 之比率	49.87	73.02	47.83	30.00	49.73	40.00
積極尋職之比率	44.95	46.75	45.19	34.29	47.40	42.77
有把握半年內找到 工作之比率	38.09	43.51	38.22	50.00	35.84	32.95
對家庭經濟來源 有影響之比率	71.20	87.66	66.83	38.57	72.54	67.05
與家人生活 不和諧之比率	44.01	47.40	41.83	37.14	42.77	46.24
造成精神上壓力 之比率	74.02	76.62	74.76	62.86	77.17	69.94
希望政府提供協助 之比率	80.89	67.53	85.10	85.71	84.97	82.66
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失業津貼	12.98	17.31	11.58	3.33	13.27	13.29
加強第二專長或 職業訓練	17.80	9.62	20.34	30.00	18.37	17.48
提供求職資訊	19.47	13.46	20.34	31.67	18.03	21.68
幫忙介紹工作	42.26	53.85	38.98	28.33	41.16	41.96
提供創業貸款	7.49	5.77	8.76	6.67	9.18	5.59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長期失業非因個人因素係指失業非因個人條件不符；包括曾有工作機會但未就業、缺乏就業求職資訊與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

附表四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失業者之現況(二)

單位：%

現 況	原身分別*	總 計	低度運用者	失 業 者			想工作而未 找工作者
				合 計	初次尋職	非初次尋職	
找工作優先考慮之因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待遇、福利		21.13	31.82	16.83	15.71	17.05	21.97
工作地點		19.11	16.88	19.95	27.14	18.50	19.08
工作時間長短或 工作時段		6.59	5.19	6.49	2.86	7.23	8.09
是否符合自己的 興趣或性向		16.02	11.04	17.79	24.29	16.47	16.18
是否學以致用		4.85	3.25	6.01	7.14	5.78	3.47
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8.75	5.84	10.34	11.43	10.12	7.51
工作的穩定性		12.11	17.53	10.58	4.29	11.85	10.98
工作未來的發展性		2.42	0.65	3.37	1.43	3.76	1.73
是否有升遷機會		0.40	0.65	0.24	1.43	-	0.58
公司的形象或規模		1.35	-	1.68	-	2.02	1.73
其 他		7.27	7.14	6.73	4.29	7.23	8.67
長期失業之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曾有工作機會但未 就 業		9.33	11.11	9.18	15.00	8.56	8.57
缺乏就業求職資訊		2.40	3.17	1.93	-	2.14	2.86
景氣不佳，缺乏 工 作 機 會		38.13	58.73	36.71	15.00	39.04	28.57
技 術 不 符		5.87	1.59	8.21	25.00	6.42	3.81
學歷、科系的限制		7.20	3.17	8.21	20.00	6.95	7.62
年 齡 限 制		22.40	15.87	21.26	-	23.53	28.57
性 別 限 制		0.27	-	-	-	-	0.95
殘 障		2.67	-	3.86	5.00	3.74	1.90
其 他		11.73	6.35	10.63	20.00	9.63	17.14
無把握半年內找到 工作者之因應方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會繼續找		75.43	78.16	72.37	65.71	73.42	80.17
半年內再找不到， 會停找工作		5.87	9.20	5.06	5.71	4.95	5.17
考慮自行創業		7.17	4.60	10.12	2.86	11.26	2.59
進修或參加職訓		7.17	3.45	7.78	22.86	5.41	8.62
其 他		4.35	4.60	4.67	2.86	4.95	3.45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32)

附表五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怯志工作者之現況

單位：%

原身分別*	總計	低度運用者	失業者			想工作而未 找工作者
			合計	初次尋職	非初次尋職	
現況						
平均年齡(歲)	36.80	45.08	31.19	22.80	33.09	41.55
15~24歲	26.00	8.33	40.74	60.00	36.36	9.09
25~34歲	22.00	-	29.63	40.00	27.27	27.27
35~49歲	28.00	58.33	18.52	-	22.73	18.18
50歲及以上	24.00	33.33	11.11	-	13.64	45.4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8.00	83.33	44.44	20.00	50.00	63.64
高中(職)	22.00	16.67	25.93	20.00	27.27	18.18
大專及以上	20.00	-	29.63	60.00	22.73	18.18
停找工作之週數(週)	18.92	19.17	9.00	13.40	8.00	43.00
停找工作前積極尋職之比率	34.00	33.33	29.63	60.00	22.73	45.45
願意再找工作之比率	96.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1.82
未來半年內復出尋職之比率	78.00	91.67	81.48	60.00	86.36	54.55
停找工作對家庭經濟來源有影響之比率	64.00	100.00	48.15	40.00	50.00	63.64
停找工作與家人生活不和諧之比率	30.00	41.67	29.63	40.00	27.27	18.18
停找工作造成精神上壓力之比率	72.00	66.67	81.48	80.00	81.82	54.55
希望政府提供協助之比率	86.00	100.00	85.19	100.00	81.82	72.73
希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提供失業津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失業津貼	20.93	8.33	26.09	40.00	22.22	25.00
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	9.30	-	13.04	-	16.67	12.50
提供求職資訊	18.60	16.67	21.74	20.00	22.22	12.50
幫忙介紹工作	41.86	58.33	34.78	40.00	33.33	37.50
提供創業貸款	9.30	16.67	4.35	-	5.56	12.50

註：*原身分別係指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人力資源調查當月此樣本之勞動身分。

附錄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臺灣地區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與實施

- 一、**調查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失業狀況調查，係依據統計法規定辦理。
-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為明瞭臺灣地區失業人口問題之癥結，追蹤探討曾有失業經驗或部分低度運用者（因業務不振而一週工作未滿四十小時）目前之就業與失業狀況，明瞭其經歷之過程及影響之層面，以提供下列用途：
 - (一)提供研訂經建計畫及規劃人力發展之參據。
 - (二)作為制訂勞工政策之參考。
 - (三)供為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及辦理失業救濟等之參據。
- 三、**調查範圍**：以臺灣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 四、**調查對象**：自八十七年一至八月份人力資源調查樣本中，選取曾經失業者、低度運用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三類人員為調查訪問對象（失業者增查九月份樣本）。
- 五、**調查項目**：
 - (一)現有工作者之工作性質及轉換工作之型態、找尋工作之方法及工作之穩定度。
 - (二)失業者找工作之困難度、失業原因及對個人經濟及生活等方面之影響。
 - (三)怯志工作者停找工作之原因與再復出尋職之情形。
 - (四)上述人員期望政府提供之協助。
- 六、**統計定義**：
 - (一)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1.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2.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同時具有下列情況者：①無工作；②隨時可以工作；③正在尋找工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已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二)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殘障、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三)怯志工作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同時具有下列情況者：①明顯表達想要工作；②隨時可以工作；③過去一年曾找過工作，雖然現在因為與工作相關原因(如：認為根本沒有工作機會)而停止找工作者。

七、調查表式：根據上述調查項目，設計「臺灣地區失業狀況調查」表式乙種。

八、調查實施日期：本調查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

九、抽樣設計：

(一)可抽樣本檔：以八十七年一至八月人力資源調查樣本中，選取曾經失業者、低度運用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為可抽樣本檔。

(二)抽樣方法：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

(三)分層準則：按曾失業者、低度運用者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的年齡特性分層。

(四)樣本大小：本調查樣本約為 2,000 人，總可抽樣本約 10,000 人，總抽出率為 20%。

十、調查方法：採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方式辦理。

十一、整理編製方法：本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凡調查資料之輸入、檢誤、統計及建檔列表等，均以電腦處理；調查表複核及檢誤更正，則以人工為之。

附錄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臺灣地區失業狀況調查 CATI 調查表

調查日期：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四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臺(87)處普三字第 08981 號
有效期間：至 88 年 5 月底止

1. 本調查之法律依據：統計法第廿條「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應予議處。

問候語：您好！請問是○○○(先生或小姐)嗎？這裡是行政院主計處，我們現在在做一份問卷訪問，由於本問卷結果將提供勞委會等作為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之參考，非常重要，故耽誤您幾分鐘時間，謝謝您！

1. 請問您有沒有工作？

HINT=若回答沒有，請進一步詢問是否在家幫忙或幫人帶小孩等，若有，應歸答案(1)有

- (1)有 (2)沒有(轉 5)

2. 請問您的工作有沒有收入？

- (1)有 (2)沒有

3. 請問您是做那方面的工作？(工作性質為何)？

Hint=螢幕較小，選項較多，請小心勾選！

- (1)在自家店面幫忙者
- (2)攤販(擺地攤、賣雞排、麵攤等)
- (3)便利商店、速食店等按時計酬者
- (4)推銷員(直銷、拉保險、房屋仲介等靠業績獎金者)
- (5)自家經營之農林漁牧工作者
- (6)家庭代工
- (7)開計程車
- (8)營建有關工人(含泥水工、裝潢工、水電工、玻璃工)
- (9)按件計酬體力工、雜工(搬運工、清潔工)
- (10)褓姆

- (1) 自行創業(開店、開個人工作室(SOHO 族).....)
- (2) 有固定收入的受雇者(公司職員、農林漁牧工作受雇者.....)
- (3) 其他(除(1)-(2)外之其他臨時性工作者)

4. 請問您上週工作幾小時？

- (1) 未滿 15 小時(第 2 問項勾(2)者接 12，餘轉 7)
- (2) 15~39 小時(轉 7) (3) 40 小時及以上(轉 8)

5. 請問您想不想工作？

- (1) 想 (2) 不想(轉 41)

6. 請問您有沒有在找工作或等待工作？

- (1) 有(轉 18) (2) 沒有(轉 30)

7. 上週您工作未達 40 小時是不是因為業務不振？

- (1) 是 (2) 不是

8. 請問您會不會擔心失去現在的工作？

- (1) 會擔心 (2) 不會擔心

9. 請問您今年有沒有失業過？

- (1) 有 (2) 沒有(轉 11)

10. 請問您最近一次之失業週數？(此問項十位數勾選一個，個位數勾選一個)

Hint=本題附有週數對照表，可參考！

- | | |
|------------|------------|
| (1) 十位數：0 | (11) 個位數：0 |
| (2) 十位數：1 | (12) 個位數：1 |
| (3) 十位數：2 | (13) 個位數：2 |
| (4) 十位數：3 | (14) 個位數：3 |
| (5) 十位數：4 | (15) 個位數：4 |
| (6) 十位數：5 | (16) 個位數：5 |
| (7) 十位數：6 | (17) 個位數：6 |
| (8) 十位數：7 | (18) 個位數：7 |
| (9) 十位數：8 | (19) 個位數：8 |
| (10) 十位數：9 | (20) 個位數：9 |

11. 請問您這份工作是如何找到的？

- (1) 託親友師長介紹
- (2)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 (3)應徵廣告、招貼(含參加民間考試)
- (4)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 (5)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 (6)上電腦網路求職
- (7)毛遂自薦
- (8)自行創業(自己開創)
- (9)自家經營(家裡既有之事業)
- (10)其他

12. 請問您是不是因為找不到更合適的工作，才暫時先做目前的工作？

- (1)是 (2)不是

13. 請問您前一份的工作是什麼？

Hint=注意！本題有 14 個問項，第 14 問項在右邊畫面

- (1)以前沒工作過(轉 15)
- (2)在自家店面幫忙者
- (3)攤販(擺地攤、賣雞排、麵攤等)
- (4)便利商店、速食店等按時計酬者
- (5)推銷員(直銷、拉保險、房屋仲介等靠業績獎金者)
- (6)自家經營之農林漁牧工作者
- (7)家庭代工
- (8)開計程車
- (9)營建有關工人(含泥水工、裝潢工、水電工、玻璃工)
- (10)按件計酬體力工、雜工(搬運工、清潔工)
- (11)褓姆
- (12)自行創業(開店、開個人工作室(SOHO 族).....)
- (13)有固定收入的受雇者(公司職員、農林漁牧工作受雇者.....)
- (14)其他(除(1)-(13)外之其他臨時性工作者)

14. 請問您現在這份工作的收入有沒有比以前少？

Hint=若目前為未滿 15 小時之無酬者，此題不問，跳問第 15 問項

- (1)有(比以前少) (2)沒有(比以前多或一樣)

15. 請問您想不想換工作？

- (1)想，且開始找工作 (2)想，但目前未開始找工作 (3)不想

16. 請問您想不想增加額外工作？

- (1)想，且開始找工作 (2)想，但目前未開始找工作 (3)不想

17. 如果您失業的話，您希望政府提供那方面的協助？

- (1)提供失業津貼(轉 41)
(2)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轉 41)
(3)提供求職資訊(轉 41)
(4)幫忙介紹工作(轉 41)
(5)提供創業貸款(轉 41)
(6)不需要協助(轉 41)

18. 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工作過？

- (1)有 (2)沒有(轉問 20)

19. 請問您這次找工作有沒有比以前困難？

- (1)有比以前困難 (2)沒有比以前困難

20. 請問您在找工作時會優先考慮那些因素？(單選)

- (1)待遇、福利
(2)工作地點
(3)工作時間長短或工作時段
(4)是否符合自己的興趣或性向
(5)是否學以致用
(6)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7)工作的穩定性
(8)工作未來的發展性
(9)是否有升遷機會
(10)公司的形象或規模
(11)其他

21. 請問您失業有幾週了？(此問項十位數勾選一個，個位數勾選一個)

Hint：請留意此受訪者失業週數，以便回答下一題問項。本題附有週數對照表，可參考！

- | | |
|----------|-----------|
| (1)十位數：0 | (11)個位數：0 |
| (2)十位數：1 | (12)個位數：1 |
| (3)十位數：2 | (13)個位數：2 |
| (4)十位數：3 | (14)個位數：3 |

- (5)十位數：4 (15)個位數：4
 (6)十位數：5 (16)個位數：5
 (7)十位數：6 (17)個位數：6
 (8)十位數：7 (18)個位數：7
 (9)十位數：8 (19)個位數：8
 (10)十位數：9 (20)個位數：9

22. 【此問項由訪問員勾選】此位受訪者上題失業週數在 26 週以上或以下？

- (1) 26 週及以上(含 26 週) (2) 1~未滿 26 週(轉問 24)

23. 請問您為什麼到目前還沒有找到工作？(造成長期失業的原因)

- (1)曾有工作機會但未就業
 (2)缺乏就業求職資訊
 (3)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
 (4)技術不符
 (5)學歷、科系的限制
 (6)年齡限制
 (7)性別限制
 (8)殘障
 (9)其他

24. 目前為止，您找工作的態度是？

- (1)積極 (2)普通 (3)不積極

25. 請問您有沒有把握在半年內找到工作？

- (1)有把握(轉 27) (2)沒有把握

26. 請問您未來半年有什麼打算？(因應方法為何)

HINT=受訪者如果回答會繼續找者，請進一步詢問”半年內如果找不到，是否會停找”，若會停找請勾選(2)

- (1)會繼續找(請進一步詢問”半年內如找不到，是否會停找”，如回答”是”者，請勾選(2))
 (2)半年內再找不到，會停找工作
 (3)考慮自行創業
 (4)進修或參加職訓
 (5)其他

27. 請問失業會不會對您家庭經濟來源造成影響？

(1)有影響 (2)略有影響 (3)沒影響

28. 請問失業會不會造成您與家人生活(婚姻)的不和諧?

(1)有影響 (2)略有影響 (3)沒影響

29. 請問失業會不會對您個人造成精神上的壓力?

(1)很大的壓力(轉 40) (2)略有壓力(轉 40) (3)沒壓力(轉 40)

30. 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你能不能開始工作?

(1)能 (2)不能(轉 41)

31. 過去一年內您有沒有找過工作?

(1)找過 (2)沒找過(轉 41)

32. 您為什麼停止找工作?

(1)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含景氣因素或本身條件不足)

(2)對自己沒有信心

(3)對整體工作環境不滿意

(4)求學及準備升學(轉 41)

(5)料理家務問題(轉 41)

(6)女性結婚或生育(轉 41)

(7)健康問題(轉 41)

(8)其他(轉 41)

33. 請問您停找工作有幾週了?(此問項十位數勾選一個，個位數勾選一個)

Hint=本題附有週數對照表，可參考!

(1)十位數：0 (11)個位數：0

(2)十位數：1 (12)個位數：1

(3)十位數：2 (13)個位數：2

(4)十位數：3 (14)個位數：3

(5)十位數：4 (15)個位數：4

(6)十位數：5 (16)個位數：5

(7)十位數：6 (17)個位數：6

(8)十位數：7 (18)個位數：7

(9)十位數：8 (19)個位數：8

(10)十位數：9 (20)個位數：9

34. 停找工作前，您尋職的態度為何?

- (1)積極 (2)普通 (3)不積極

35. 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您會願意再出來找工作？

- (1)經濟景氣變好
 (2)提升個人條件後(如：學歷、職業技能訓練)
 (3)工作權利獲得更大保障(如：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以保障工作權)
 (4)工作環境得到改善(如：建立工作環境安檢制度)
 (5)鼓勵廠商放寬對年齡、性別等限制
 (6)提供殘障者就業機會
 (7)其他
 (8)不再出來找工作(轉 37)

36. 未來半年內，您會不會再出來找工作？

- (1)會 (2)不會 (3)不確定

37. 請問在停找工作期間會不會對您家庭經濟來源造成影響？

- (1)有影響 (2)略有影響 (3)沒影響

38. 請問在停找工作期間有沒有造成您與家人生活(婚姻)不和諧？

- (1)有影響 (2)略有影響 (3)沒影響

39. 請問在停找工作期間有沒有對您個人造成精神上的壓力？

- (1)很大的壓力 (2)略有壓力 (3)沒壓力

40. 您希望政府提供那方面的協助？

- (1)提供失業津貼
 (2)加強第二專長或職業訓練
 (3)提供求職資訊
 (4)幫忙介紹工作
 (5)提供創業貸款
 (6)不需要協助

41. 【此題由訪問員勾選】此位受訪者的態度：

- (1)態度很好，很友善
 (2)普通
 (3)態度不好
 (4)對政府有抱怨
 (5)對這問卷有所抱怨(問項、訪問過程、訪問時間)

- (6)拒答
- (7)忙線
- (8)無人接聽
- (9)電話號碼錯誤
- (10)本人不在（無約訪）

致謝語：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訪問，再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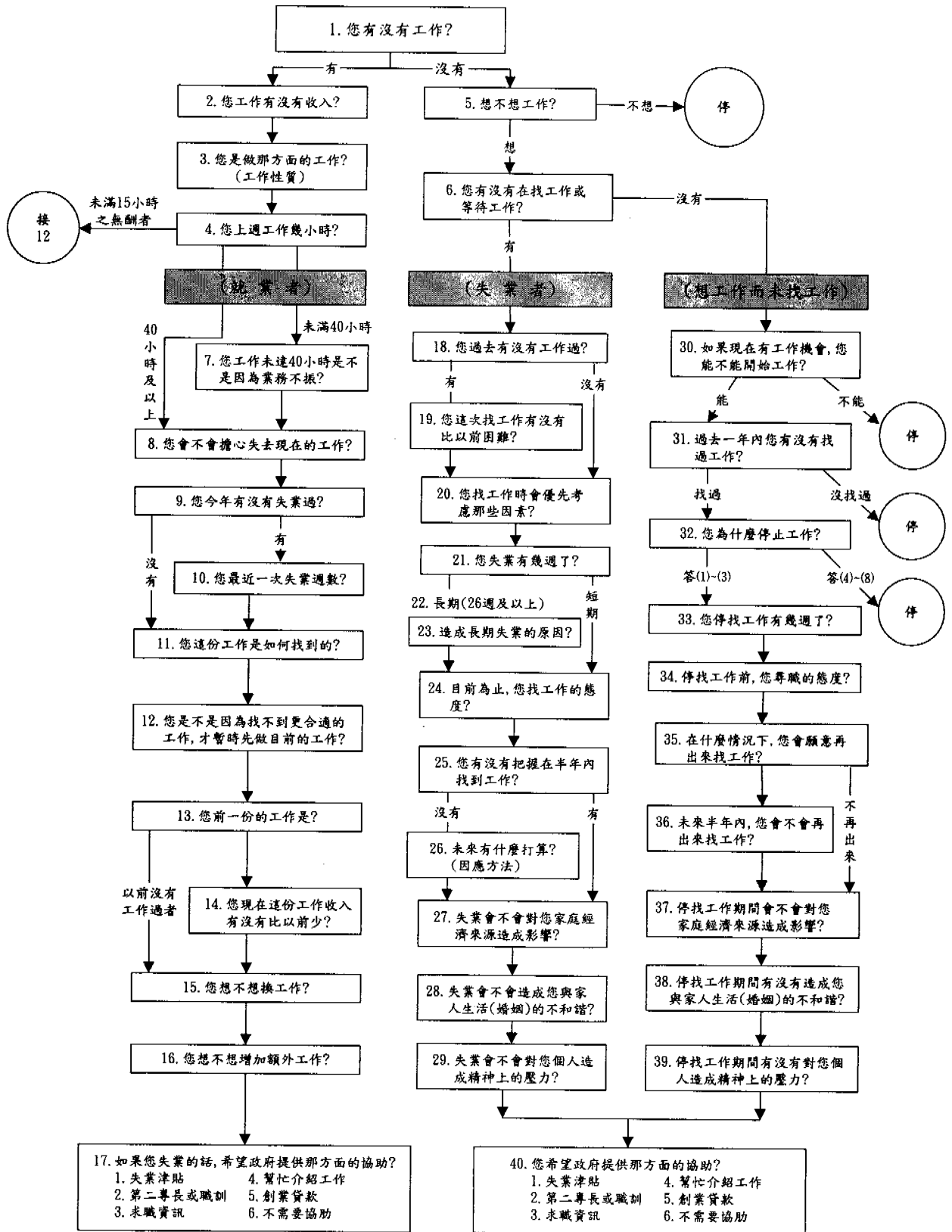


表103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就業者之現況

Table 103. IMPORTANT RESULTS OF UNEMPLOYMENT STATUS SURVEY-STATUS
OF PERSONS CURRENTLY EMPLOYED SINCE CHANGED

單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1998

Unit: %

項 目 別	總 計 Total	原 身 分 別 Original status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者 Intend to work but not seeking	Item
		低度週用者 Under- employed persons	失 業 者 Unemployed Persons					
			合 計 Subtotal	初 次 尋 職 New Jobseeker	非初次尋職 Experienced Jobseeker			
平 均 年 齡 (歲)	32.10	38.11	28.97	22.05	31.38	29.25	Average Age	
15 ~ 24 歲	31.46	8.64	42.89	85.27	28.11	43.48	15 - 24 years	
25 ~ 34 歲	32.21	30.36	33.47	14.73	40.00	32.37	25 - 34 years	
35 ~ 49 歲	29.48	49.03	20.04	-	27.03	18.36	35 - 49 years	
50 歲 及 以 上	6.85	11.98	3.61	-	4.86	5.80	50 years & over	
教 育 程 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國 中 及 以 下	44.69	74.09	28.66	9.30	35.41	32.37	Junior high & below	
高 中 (職)	36.90	23.40	44.09	44.19	44.05	43.00	Senior high(vocational)	
大 專 及 以 上	18.40	2.51	27.25	46.51	20.54	24.64	Junior college & above	
從 事 全 日 工 作 之 比 率 (工時 > 40 小時)	64.88	40.39	76.35	82.95	74.05	79.71	Ratio of full-time(wk hrs>40) job taken	
擔 心 失 業 之 比 率	40.28	53.48	33.87	27.91	35.95	32.85	Ratio of possible unemployment concerned	
今 年 曾 失 業 者 最 近 一 次 失 業 週 數 (週)	14.40	11.99	14.89	9.56	16.32	16.73	Duration of unemployment last experienced(weeks)	
暫 時 從 事 兼 職 之 比 率	48.45	42.34	52.30	51.94	52.43	49.76	Ratio of current jobs temporarily taken	
收 入 較 少 之 比 率	51.33	62.87	46.46	35.16	49.31	41.67	Ratio of less income earned	
想 換 工 作 之 比 率	37.93	36.49	40.28	31.78	43.24	34.78	Ratio of job change expected	
想 增 額 外 工 作 之 比 率	43.57	47.63	40.88	40.31	41.08	43.00	Ratio of additional jobs ex- pected	
失 業 時 , 希 望 政 府 提 供 協 助 之 比 率	77.46	66.85	84.57	90.70	82.43	78.74	Ratio of government assista- nce expected if unemployed	
失 業 時 , 希 望 政 府 提 供 之 協 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Government assistance expec- ted if unemployed	
提 供 失 業 津 貼	10.79	17.50	7.35	5.98	7.87	9.82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加 強 第 二 專 長 或 職 業 訓 練	24.48	14.58	27.25	35.90	23.93	31.90	Training for second speci- ality or vocational skill	
提 供 求 職 資 訊	19.76	9.17	26.54	24.79	27.21	17.79	Jobseeking information	
幫 忙 介 紹 工 作	31.52	40.00	26.78	27.35	26.56	31.29	Job recommendation	
提 供 創 業 貸 款	13.45	18.75	12.09	5.98	14.43	9.20	Business establishment	

註：原身分係指人力資源調查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樣本勞動身分，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失業狀況調查報告

表103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就業者之現況(續)

Table 103. IMPORTANT RESULTS OF UNEMPLOYMENT STATUS SURVEY-STATUS
OF PERSONS CURRENTLY EMPLOYED SINCE CHANGED (CONT.)

單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1998

Unit：%

項 目 別	總 計 Total	原 身 分 別 Original status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者 Intend to work but not seeking	Item
		低 度 選 用 者 Under- employed persons	失 業 者 Unemployed Persons			非 初 次 尋 職 Experienced Jobseeker		
			合 計 Subtotal	初 次 尋 職 New Jobseeker	非 初 次 尋 職 Experienced Jobseeker			
職 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ccupation	
在 自 店 面 幫 忙 者	2.82	1.11	4.01	6.20	3.24	2.90	Helper in self/family-owned store	
攤 販	1.97	2.23	1.60	-	2.16	2.42	Stallkeeper	
便 利 商 店、速 食 店 等 按 時 計 酬 者	0.85	-	1.80	2.33	1.62	-	Timeworker in convenience store fast food store or etc	
推 銷 員	1.60	0.28	1.60	3.88	0.81	3.86	Salespeople	
自 家 經 營 之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者	3.00	4.46	1.60	2.33	1.35	3.86	Self/family business worker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and animal husbandry	
家 庭 代 工	2.82	5.57	1.20	-	1.62	1.93	Household subcontractor	
開 計 程 車	0.56	0.28	0.80	-	1.08	0.48	Taxi driver	
營 建 有 關 工 人	24.79	46.52	15.43	12.40	16.49	9.66	Laborer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按 件 計 酬 體 力 工、雜 工	7.23	11.42	5.21	2.33	6.22	4.83	Pieceworker, choreworker	
保 姆	1.03	0.28	1.00	0.78	1.08	2.42	Babysitter	
自 行 創 業	4.98	7.52	3.81	2.33	4.32	3.38	Business self establishment	
有 固 定 收 入 之 受 雇 者	44.51	15.60	58.12	67.44	54.86	61.84	Employee with fixed income	
其 他	3.85	4.74	3.81	-	5.14	2.42	Others	
尋 職 方 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Jobseeking method	
託 親 友 師 長 介 紹	50.05	62.95	41.08	36.43	42.70	49.28	Ref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teachers	
向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求 職	0.66	0.84	0.40	1.55	-	0.97	Thru private placement agencies	
應 徵 廣 告、招 貼	24.60	9.75	33.67	34.88	33.24	28.50	Ref. recruiting ads. or poster	
向 公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求 職	1.03	-	2.00	4.65	1.08	0.48	Thru public employment agencies	
參 加 政 府 考 試 分 發	1.13	0.56	1.80	3.88	1.08	0.48	Thru government exam and placement	
上 電 腦 網 路 求 職	1.03	-	2.00	3.10	1.62	0.48	Internet Searching	
毛 遂 自 薦	4.32	6.96	3.01	2.33	3.24	2.90	Self-recommendation	
自 行 創 業	5.73	6.69	4.61	3.10	5.14	6.76	Business self establishment	
自 家 經 營	9.67	11.42	9.02	8.53	9.19	8.21	Self/family business	
其 他	1.78	0.84	2.40	1.55	2.70	1.93	Others	

Note: Original status means the labor force status of January-to-August monthly samples (September sample with Unemployment status included) for Manpower Survey

Source: Report on The Un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in Taiwan Area, R.O.C., 1998

表104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失業者之現況

Table 104. IMPORTANT RESULTS OF UNEMPLOYMENT STATUS SURVEY-STATUS OF PERSONS CURRENTLY UNEMPLOYED SINCE CHANGED

單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1998

Unit: %

項 目 別	總 計 Total	原 身 分 別 Original status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者 Intend to work but not seeking	Item
		低 度 選 用 者 Under- employed persons	失 業 者 Unemployed Persons				
			合 計 Subtotal	初 次 尋 職 New Jobseeker	非 初 次 尋 職 Experienced Jobseeker		
平 均 年 齡 (歲)	36.15	41.91	34.11	21.96	36.57	35.95	Average Age
15 ~ 24 歲	20.86	4.55	25.24	75.71	15.03	24.86	15-24 years
25 ~ 34 歲	25.57	19.48	27.88	20.00	29.48	25.43	25-34 years
35 ~ 49 歲	39.30	53.25	35.58	4.29	41.91	35.84	35-49 years
50 歲 及 以 上	14.27	22.73	11.30	-	13.58	13.87	50 years & over
教 育 程 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國 中 及 以 下	50.07	76.62	40.38	14.29	45.66	49.71	Junior high & below
高 中 (職)	34.99	21.43	39.42	51.43	36.99	36.42	Senior high(vocational)
大 專 及 以 上	14.94	1.95	20.19	34.29	17.34	13.87	Junior college & above
找 工 作 困 難 之 比 率	89.00	96.08	86.53	80.70	87.50	88.41	Ratio of jobseeking difficulties
失 業 週 數 (週)	26.61	18.60	29.78	22.76	31.20	26.10	Unemployment duration(weeks)
長 期 失 業 非 因 個 人 因 素 (註 2) 之 比 率	49.87	73.02	47.83	30.00	49.73	40.00	Ratio of long term but non- personal factor unemployment
積 極 尋 職 之 比 率	44.95	46.75	45.19	34.29	47.40	42.77	Ratio of actively jobseeking
有 把 握 半 年 內 找 到 工 作 之 比 率	38.09	43.51	38.22	50.00	35.84	32.95	Ratio of jobs confidently sought within half year
對 家 庭 經 濟 來 源 有 影 響 之 比 率	71.20	87.66	66.83	38.57	72.54	67.05	Ratio of family finance worsened
與 家 人 生 活 不 和 諧 之 比 率	44.01	47.40	41.83	37.14	42.77	46.24	Ratio of family life dish- armonized
造 成 精 神 上 壓 力 之 比 率	74.02	76.62	74.76	62.86	77.17	69.94	Ratio of psychological stress loaded
希 望 政 府 提 供 協 助 之 比 率	80.89	67.53	85.10	85.71	84.97	82.66	Ratio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expected for unemployment
希 望 政 府 提 供 之 協 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Government assistance expected for unemployment
提 供 失 業 津 貼	12.98	17.31	11.58	3.33	13.27	13.29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加 強 第 二 專 長 或 職 業 訓 練	17.80	9.62	20.34	30.00	18.37	17.48	Training for second specialt or vocational skill
提 供 求 職 資 訊	19.47	13.46	20.34	31.67	18.03	21.68	Jobseeking information
幫 忙 介 紹 工 作	42.26	53.85	38.98	28.33	41.16	41.96	Job recommendation
提 供 創 業 貸 款	7.49	5.77	8.76	6.67	9.18	5.59	Business establishment loans

註：1.原身份別係指人力資源調查一至八月(失業者係一至九月)之本勞動身分。

2.長期失業非因個人因素係指失業非因個人條件不符；包括曾有工作 但從未就業、缺乏就業求職資訊與景氣不佳缺乏工作機會。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失業狀況調查報告

表104 失業狀況調查重要統計結果—轉為失業者之現況(續)

OF PERSONS CURRENTLY UNEMPLOYED SINCE CHANGED (CONT.)
OF PERSONS CURRENTLY EMPLOYED SINCE CHANGED (CONT.)

單位：%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1998

Unit: %

項 目 別	總 計 Total	原 身 分 別 Original status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者 Intend to work but not seeking	Item
		低 度 運 用 者 Under- employed persons	失 業 者 Unemployed Persons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者 Intend to work but not seeking		
			合 計 Subtotal	初 次 尋 職 New Jobseeker	非 初 次 尋 職 Experienced Jobseeker			
找工作優先考慮之因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actors primarily considered for jobseeking	
待 遇、福 利	21.13	31.82	26.83	15.71	17.05	21.97	Salary, benefit	
工 作 地 點	19.11	16.88	19.95	27.14	18.50	19.08	Workplace	
工 作 時 間 長 短 或 工 作 時 段	6.59	5.19	6.49	2.86	7.23	8.09	Length or segment of work hours	
是 否 符 合 自 己 的 興 趣 或 性 向	16.02	11.04	17.79	24.29	16.47	16.18	Fitness to personal interest or aptitude	
是 否 學 以 致 用	4.85	3.25	6.01	7.14	5.78	3.47	Match between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工 作 環 境 的 安 全 性	8.75	5.84	10.34	11.43	10.12	7.51	Work environment safety	
工 作 的 穩 定 性	12.11	17.53	10.58	4.29	11.85	10.98	Job stability	
工 作 未 來 的 發 展 性	2.42	0.65	3.37	1.43	3.76	1.73	Work potential	
是 否 有 升 遷 機 會	0.40	0.65	0.24	1.43	-	0.58	Promotion opportunity	
公 司 的 形 象 或 規 模	1.35	-	1.68	-	2.02	1.73	Enterprise's image or scale	
其 他	7.27	7.14	6.73	4.29	7.23	8.67	Others	
長 期 失 業 之 原 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ause of long-term unemployment	
曾 有 工 作 機 會 但 未 就 業	9.33	11.11	9.18	15.00	8.56	8.57	Ever had job opportunities but not employed	
缺 乏 就 業 求 職 資 訊	2.40	3.17	1.93	-	2.14	2.86	Deficient jobseeking information	
景 氣 不 佳、缺 乏 工 作 機 會	38.13	58.73	36.71	15.00	39.04	28.57	Economic downturn and less job opportunities	
技 術 不 符	5.87	1.59	8.21	25.00	6.42	3.81	Skill unfitted	
學 歷、科 系 的 限 制	7.20	3.17	8.21	20.00	6.95	7.62	Educational attainment / branch restriction	
年 齡 限 制	22.40	15.87	21.26	-	23.53	28.57	Age limit	
性 別 限 制	0.27	-	-	-	-	0.95	Sex restriction	
殘 障	2.67	-	3.86	5.00	3.74	1.90	Disable	
其 他	11.73	6.35	10.63	20.00	9.63	17.14	Others	
無 把 握 半 年 內 找 到 工 作 者 之 因 應 方 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uture tactics taken by unemployed persons without confidence to seek a job within half year	
會 繼 續 找	75.43	78.16	72.37	65.71	73.42	80.17	Keep jobseeking	
半 年 內 再 找 不 到， 會 停 找 工 作	5.87	9.20	5.06	5.71	4.95	5.17	Stop jobseeking if none sought within half year	
考 慮 自 行 創 業	7.17	4.60	10.12	2.86	11.26	2.59	Business self establishment	
進 修 或 參 加 職 訓	7.17	3.45	7.78	22.86	5.41	8.62	Further studying or vocational training	
其 他	4.35	4.60	4.67	2.86	4.95	3.45	Others	

Note: 1. Original status means the labor force status of January-to-August monthly samples (September sample with Unemployment status included) for Manpower Survey

2. Long-term but non-personal factor unemployment mean unemployment not resulted from unqualified background. It includes situations such as ever had job opportunities but not employed deficient jobseeking information or economic downturn and less job opportunities.

Source: Report on The Un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in Taiwan Area, R.O.C., 1998